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6月出版之「109年第2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09年6月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現役軍人19,082人¹，占國軍總員額21.5萬人之8.9%；另據「台灣新社會智庫」政策報告「兵役制度的底層勞動者—原住民」文章提到，2015年職業軍人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高達6.5%，另特種部隊更達60%，此顯示原住民從軍人數眾多，然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將官人數約7人，僅占將官292人之2.4%，比率明顯偏低。究竟國防部對於培養原住民軍官及培養原住民將官成效如何？有無遭受不公平對待？是否形成兵役制度之不公義？又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6條、第23條，少尉、中尉服現役最大年限12年，上尉17年，是否造成服現役未滿20年以上，或服現役15年以上未滿60歲者，無法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此規定是否合理？此外，「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日期至109年底屆滿，究竟該條例輔導或訓練官兵精進專業技能以轉任民間就業之成效如何？該條例屆滿後，後續輔導就業如何銜接？容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¹ 本數據包含義務役及志願役軍人。

貳、調查意見：

案經函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勞動部、經濟部、考選部、教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續就前揭函詢、調卷所得相關疑點詢問國防部、輔導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勞動部、經濟部、考試院、教育部等相關主管人員，復經上開機關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原住民志願役軍人近1萬5千人，占國軍約9.17%，國防部肯認原住民在國軍各領域均有卓越表現，已成為國軍重要戰力組成中堅，惟原住民將官占將級軍官總人數約2.03%，遠低於全軍原住民比率，亦低於全國原住民比率，原住民將官及非原住民將官比例嚴重失衡，遑論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保障原住民就業、改善其經濟與社會狀況之基本國策，國防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開拓原住民軍人晉升將官之空間：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亦揭槩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就業、改善其經濟與社會狀況之基本國策。
 - (二)經查，截至民國(下同)110年10月底止，全國原住民人數為58萬215人，占總人口比率約2.48%，而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因應政府近年募兵政策，原住民志願役軍人呈逐年增加趨勢，全軍原住民人數由107年1萬2千餘人，上升為1萬4,888人，占國軍約9.17%，如表1，為全國平均之3倍餘；尤其，國軍特種部隊如憲兵特勤隊(夜鶯部隊)、陸軍特指部高空特勤隊(涼山部隊)及海軍陸戰隊兩棲特勤隊(黑衣

部隊)等，原住民軍人比率均過半；此外，國軍部隊中，原住民軍人比率逾半有23個單位，其中有9個單位超過6成，是以原住民從軍人數眾多，肩負保國衛民之重任，功不可沒。

表1 國軍具原住民血統之人數及比率

軍階		具原住民血統人數(人)	占同軍階總人數之比率(%)			
將級	上將	1	6	807		
	中將	2				
	少將	3				
校級	上校	47	289		2.36	
	中校	85				
	少校	157				
尉級	上尉	155	512			14,081
	中尉	276				
	少尉	81				
士官	一等長	503	986			
	二等長	256				
	三等長	227				
	上士	1,877	7,242			
	中士	2,958				
	下士	2,407				
士兵		5,853				
合計		14,888		9.17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三)雖據國防部表示，「原住民在國軍各領域均有卓越表現，已成為國軍重要戰力組成中堅。……國軍軍官之經歷管理規劃，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按個人官科、專長、學經歷及工作績效，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慎評選並遴優派任適職。凡品德、才能良好及工作績效優異者，不分族群，均能公平獲得拔擢機會，向上逐級歷練，對原住民軍官之培養，亦一視同仁，無不平等對待之情事。」惟查，我國將級軍官約有295

人，其中原住民將官只6人(含占缺1人)，比率約2.03%，如表2，遠遠不及全軍原住民比率(9.17%)，亦低於全國原住民比率(2.48%)，顯示原住民將官及非原住民將官比例嚴重失衡。

表2 國軍將官具原住民血統之人數及比率

軍階	上將	中將	少將	合計
具原住民血統人數(人)	1	2	3	6
將官人數(人)【註】	8	52	235	295
占比(%)	12.50	3.85	1.28	2.03

註：摘自110年4月19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網址為<https://lis.ly.gov.tw/lcggi/lypdf.txt?xdd!cec9ccc8cac9c9cdcac781cececfcbcb6cfcec4cfcccc6c4cfccc6c9>。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及立法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綜上，原住民從軍人數眾多，志願役近1萬5千人，占國軍約9.17%，國防部肯認原住民在國軍各領域均有卓越表現，已成為國軍重要戰力組成中堅，惟原住民將官只有6人，僅占將級軍官總人數約2.03%，遠低於全軍原住民比率(9.17%)，亦低於全國原住民比率(2.48%)，原住民將官及原住民將官比例嚴重失衡，遑論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保障原住民就業、改善其經濟與社會狀況之基本國策，國防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開拓原住民軍人晉升將官之空間。

二、近年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均發生不足額錄取情事，又無論原住民軍人錄取人數，抑或國防部輔導原住民參試人數，均寥寥可數，輔導會與國防部允宜會同考選部研處，以改善國軍考取上開任用考試之應試及錄取機會；另放寬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分發任用機關及軍人轉任學校校安人員部分，輔導會允宜會同考選部、教育部積極研議辦理，讓優秀國軍繼

續為國家所用：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2條規定，輔導會得洽請考選部舉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下稱退除役特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下稱上校以上轉任考試)。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規定，及格人員除服務6年內不得轉調外，其分發機關以下列機關為限：

- 1、退除役特考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輔導會、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 2、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國防部、輔導會、海委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二)惟查，近年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均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

- 1、退除役特考自47年起開始舉辦，近年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每2年辦理1次考試，需用人數已於104年起成長，到考人數已逾需用人數之3至4倍，但均有不足額錄取之現象，即106、108年度不足額人數各有9人、27人，比率各為8.57%、25.96%，如表3：

表3 100至108年退除役特考錄取率及不足額比率

年度	需用人數 (人)	到考人數 (人)	錄取人數 (人)	錄取率 (%)	到考人數÷需用人數 (人)	不足額人數 (人)	不足額比率 (%)
100	72	628	72	11.46	8.7	0	-
102	82	545	82	15.05	6.6	0	-
104	103	548	102	18.61	5.3	1	0.97
106	105	489	96	19.63	4.6	9	8.57
108	104	404	77	19.05	3.9	27	25.96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輔導會查復資料。

2、102至109年上校以上轉任考試每年亦發生錄取人數低於需用名額之情事，其比率均超過3成，如表4：

表4 102年至109年10月上校以上轉任考試錄取率及不足額比率

年度	需用人數 (人)	到考人數 (人)	錄取人數 (人)	錄取率 (%)	不足額人數 (人)	不足額比率 (%)
102	17	29	9	31.03	8	47.06
103	26	22	12	54.55	14	53.85
104	28	28	7	25.00	21	75.00
105	28	34	3	8.82	25	89.29
106	27	21	2	9.52	25	92.59
107	24	10	7	70.00	17	70.83
108	26	8	5	62.50	21	80.77
109年10月	21	42	14	33.33	7	33.33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輔導會查復資料。

3、前揭2種任用考試不足額錄取之分析檢討，據輔導會說明：

(1) 退除役特考部分：

〈1〉輔導會為增加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機會，自104年起將原本透過其他考試、內陞及外補等管道進用人員之職缺，改提列退除役特考職缺，大幅增加考生錄取機會。然而，自104年起，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卻逐年減少，104、106及108年之錄取率則為歷年前3高(同表3)，就考生而言，大幅增加錄取機會。據了解，報名人數減少的原因，主要係因年金改革後無法支領軍職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初任公職之起敘俸給與退休俸有所落差，故影響優秀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意願，連帶造成不足額錄取情形。

〈2〉基於衡平考生素質與用人需求，針對近年來不足額錄取之狀況，除配合國防部派員至各

地加強宣導屆退軍士官兵報考外，將檢討是否減少退除役特考之需用人數，並增加其他考試、內陞及外補方式遴用優秀公職人員，為國所用。

(2) 上校以上轉任考試部分：

〈1〉歷年來，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均有不足額錄取情形，主要原因係報考人數較少所致，107、108年報名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同表4)，經研判係受永久限制轉調、年金改革後無法支領軍職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初任公職之起敘俸給與退休俸有所落差，故影響優秀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職意願，連帶造成不足額錄取情形。

〈2〉上校以上轉任考試規則於107年7月2日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修正發布，該次修正係為切合用人需求，將考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比照其他國家考試(如高普特考)由60分調降為50分，並修正各類科應試科目，以符實需。自107年度起，考生錄取率已有所提升(同表4)。108年報考人數尚未見明顯提升，爰自109年度起，輔導會派員配合國防部至各地加強辦理巡迴宣導活動，報名人數、到考人數及錄取人數均為歷年來最高，顯見成效。

4、輔導會建議放寬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機關範圍一節：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規定，退除役特考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輔導會、海委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又依同法第27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2) 輔導會曾分別於103年3月24日、4月8日出席考

選部召開之研商會議，積極爭取放寬分發任用機關，並獲考選部決議通過，略以：「分發任用機關採階段性放寬，初期僅增加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等機關，並請貴會和國防部先行與上開機關協商開缺意願。」

(3) 輔導會徵詢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意見後，僅內政部役政署同意得予分發任用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惟尚須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修正法案。

(4) 輔導會108年11月14日函請考選部就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提供研修意見，建議退除役特考分發任用機關參考上校以上轉任考試規則修正，增列國安會、國安局、地方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之外，另增列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考選部同年月20日選規一字第1081300306號書函復該部目前無具體研修計畫

(5) 輔導會仍建請考選部能夠體察退除役官兵正值青壯且學有專精，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放寬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機關範圍，增加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機會，進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以使退除役官兵「退而能安、各適其所、各展所長」，促進國軍新陳代謝，保持精實強壯，進而安定社會，厚植國家發展力量。

(三)至退除役官兵轉職國中擔任「類似高中教官」職務，補充國中最缺乏「校園安全與生活輔導」人力一節，據輔導會表示，將配合教育部公開之職缺，適時推薦具教官身分者或退除役官兵轉任學校校安人力：

- 1、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各學校進用學生事務人力(含校安人力)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應自籌經費，並得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爰校安人力之進用，係各級學校之自主權責，輔導會尚無法要求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
- 2、輔導會將配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JobBank/VacancyIndex>)公開之職缺，適時推薦具教官身分者或退除役官兵轉任學校校安人力。

(四)再查，近年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共錄取416人，其中原住民僅分別錄取1人，且國防部輔導原住民參試人數亦各為1人，寥寥可數：

- 1、102至108年退除役特考共錄取357人，其中僅104年錄取原住民1人，如表5：

表5 102至108年原住民錄取退除役特考之人數及比率

年度	錄取人數(人)	錄取原住民人數(人)	原住民錄取占比(%)
102	82	0	-
104	102	1	0.98
106	96	0	-
108	77	0	-
合計	357	1	0.28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輔導會查復資料。

- 2、考試院雖於105年4月1日修正退除役特考規則第3條，放寬現役軍人服役10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或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退除役特考筆試考畢之次日起2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可報名退除役特考。國防部則負責考試資訊宣導及協助報名，另採購參考書籍供考生自行研讀。然

查，近年國防部輔導原住民考試人數，僅106年之1人，如表6：

表6 104至108年退除役特考輔導人數

年度	104	106	108	合計
原住民人數(人)	考試院尚未放寬現役軍人報考資格	1	0	1
輔導人數(人)		24	3	27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3、另，102年至109年10月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共錄取59人，除102年錄取原住民1人外，自103年起，未再錄取原住民，如表7：

表7 102年至109年10月原住民錄取上校以上轉任考試之人數及比率

年度	錄取人數(人)	錄取原住民人數(人)	原住民錄取占比(%)
102	9	1	11.11
103	12	0	-
104	7	0	-
105	3	0	-
106	2	0	-
107	7	0	-
108	5	0	-
109年10月	14	0	-
合計	59	1	1.69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輔導會查復資料。

4、105至109國防部輔導97位官兵參加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僅108年之1人，如表8：

表8 105至109年上校以上轉任考試輔導人數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原住民輔導人數(人)	0	0	0	1	0	1
輔導總人數(人)	26	18	7	7	39	97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五)綜上，近年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均發生

不足額錄取情事，即106、108年度退除役特考不足額比率各為9.38%、35.06%，102至109年上校以上轉任考試不足額錄取率均超過3成，又無論原住民軍人錄取人數，抑或國防部輔導原住民參試人數，各年度最多僅1人，寥寥可數，輔導會與國防部允宜會同考選部檢討研處，改善國軍考取上開任用考試之應試及錄取機會；另放寬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分發任用機關及軍人轉任學校校安人員部分，輔導會允宜會同考選部、教育部積極研議辦理，讓優秀國軍繼續為國家所用。

三、109年輔導會辦理新退官兵就學職訓輔導量能不足，低於5%，遠不敷其等所需；自107年起，未領退俸新退官兵人數已突破8,400人，輔導會推介其等民間就業比率，109年為18.85%，反觀日本援護協會輔導自衛隊員轉職成功比率逾8成5，顯示輔導會媒合退除役軍人就業成效有限；截至109年10月底，未領退俸新退官兵為無業狀態，原住民占比高於非原住民占比，且輔導會暨所屬機構就業安置原住民退除役官兵人數過低等等，輔導會均應正視並積極檢討改進。又輔導會已邀集國防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舉辦跨部會協調會議，研議共同推動建立國軍軍職職能基準、產學合作、產訓合作之可行性，國防部亦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輔導會及經濟部共同研討公民營機構就業媒合精進機制等等，允應持續推動，落實執行：

(一)依輔導會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3、5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係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其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

請行政院核定之。國防部則辦理現役官兵之人才培育工作，包括職涯規劃、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辦理學位、證照培育，軍事深造教育，提升國軍本職學能等。

(二)輔導會於106年委託世新大學辦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研究²，已就巨大機械、光陽工業、麥當勞等19家較具規模民間企業，實施廠商深度訪談，就退除役軍人轉職相關建議如次：

- 1、退除役官兵具備領導能力、良好紀律品質等軟實力：從過去聘用相關經驗來看，不少企業公司表示退除役官兵具備的領導能力、肯學習、吃苦耐勞及配合度高等軟實力都是他們的優勢所在。
- 2、退役後計畫升學同時，也應該把握與社會接觸機會：因為第二類官兵最高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主，有部份退役後會選擇繼續升學進修，建議可透過兼職的方式在求學過程中也能保持與實際職場之間的聯繫，減少進入職場時的磨合期。
- 3、在就業媒合活動時加強開設職前訓練專班，增強初入職場之就業能力：可以開設如何撰寫自傳、面試應答、進入職場須具備的心態及技能、產業最新動態及趨勢等，讓新鮮人除了專業技能外，就業的心態及職能都可以提早準備，提高競爭力。

(三)據輔導會說明，影響軍人退後就業主因，榮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為「年齡限制」、「不知道工作機會」及「專長不符」，服役4至9年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則

² 資料來源：輔導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研究報告/年度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06年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研究，網址為https://www.google.com/url?esrc=s&q=&rct=j&sa=U&url=https://www.vac.gov.tw/dl-19394-31063616-0068-4d6d-94bb-938c66ba8765.html&ved=2ahUKEwicyO7g86_0AhUsyosBHTqEACkQFnoECAYQAg&usg=AOvVaw2J5ylyoUa29mWVgs-Q9Fwe。

以「不知道適合哪方面工作」、「沒有其他工作經驗」、「相關技能不足」為主。因此，輔導會最重要的工作，是幫助退除役官兵取得技術、專業、證照，讓他們能夠很容易找到工作。

(四)經查，據輔導會表示，依109年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之需求調查，屆退官兵有就學、職訓需求者占比分別為45.1%及71.1%；惟查，109年新退官兵總人數11,833人，其中輔導會辦理新退官兵就學輔導人數418、職訓輔導人數519人，占比各為3.53%及4.39%，均低於5%，如表9，顯示輔導會提供新退官兵就學職訓輔導量能不足，遠低於其等需求：

表9 109年輔導會辦理新退官兵就學就業職訓輔導成果

區分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新退官兵總人數		3,921	100.00	7,912	100.00	11,833	100.00	
輔導 成果	就學 輔導	就學補助	36	0.92	220	2.78	256	2.16
		大專進修	37	0.94	24	0.30	61	0.52
		就業考試	29	0.74	72	0.91	101	0.85
		小計	102	2.60	316	3.99	418	3.53
	就業 輔導	推介就業	1,331	33.95	1,665	21.04	2,996	25.32
	職業 訓練	自辦訓練	323	8.24	17	0.21	340	2.87
		職訓補助	61	1.56	118	1.49	179	1.51
		小計	384	9.79	135	1.71	519	4.39
	總計		1,817	46.34	2,116	26.74	3,933	33.24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輔導會查復資料。

(五)再查，107至109年未領退俸新退官兵人數已突破8,400人，其中輔導會推介其等民間就業比率為12.92%至18.85%，如表10，反觀106至108年日本一般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下稱援護協會)輔導自衛隊員就業比率超過8成5，如表11：

1、據國防部說明，考量軍事需要及個人發展潛力等因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6、23條等規

定，各階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屆此年限，應予退伍，並明定退伍除役給與之種類及支給條件，以確保國軍精壯及後備潛力。104至109年，上尉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且領取退休俸計37人，平均退伍金為新臺幣167萬3,325元，且無少尉、中尉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且未達領取退休俸之人員。

- 2、另根據輔導會統計資料顯示，自107年度起，未領退俸新退官兵人數已突破8,400人，而輔導會推介其等民間就業比率，由107年12.92%上升至109年18.85%，同表10：

表10 104至109年未領退俸新退官兵輔導民間轉職成效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未領退俸新退官兵人數(人)	862	3,459	4,575	8,458	8,987	8,766
推介就業人數(人)	82	163	936	1,093	1,487	1,652
推介比率(%)	9.51	4.71	20.46	12.92	16.55	18.85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輔導會查復資料。

- 3、日本援護協會辦理自衛隊員就業服務成果：

(1) 日本自衛隊員之就業服務，係透過防衛省所屬各地方自衛隊協力機構，及委託援護協會，藉由長期的觀念教育、職業訓練培養就業能力，並提供免費推介就業。根據援護協會事業報告書記載³，該協會重要工作項目摘述如下：

- 〈1〉職業介紹：提供預定退役自衛隊人員及已退役官兵之免費推介就業。
- 〈2〉職業諮詢：在25個營區配置職業諮詢師，為計畫退役的自衛隊人員提供職業諮詢、就業支持教育以及面試指導等服務。

³ 資料來源：令和元年度事業報告書，網址為<http://www.engokiyokai.jp/report/2020/03jigyohokoku.pdf>。

〈3〉職業培訓：

《1》就業知能培養：提供現役自衛官參加職業諮詢與生活計畫教育培訓。

《2》公費遠距教學：提供預定退役定年制自衛官公務員資格考試函授課程。

《3》民間遠距教學：提供現役自衛官參加函授教育。

《4》防災危機管理培訓：

〔1〕提供希望轉任地方政府防災部門之預定退役定年制自衛官，取得防災士資格之培訓課程。

〔2〕已退役之定年制自衛官參加防災和危機管理等業務管理教育課程。

〈4〉法律諮詢：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

(2) 援護協會免費職業介紹，106至108年該協會輔導自衛隊員就業比率介於85.98%至92.21%之間，同表11：

表11 106至108年援護協會輔導自衛隊員就業比率

年度	預定退役人數 (人)	就業意願數 (人)	輔導就業人數 (人)	輔導就業人數÷就業意願數 (%)
106	9,113	6,533	6,024	92.21
107	10,460	7,549	6,491	85.98
108	7,922	5,699	4,934	86.58

資料來源:輔導會摘引自日本自衛隊員護協會(年次報告)，網址為<http://www.engokyoai.jp/report/report.php>。

(六)至「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下稱暫行條例)屆期失效之因應作為：

- 1、暫行條例有關退除役軍人創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補助等規定，國防部已協調輔導會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草案，全案於110年1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布施行，完成法制作業程

序。

- 2、國防部依政府募兵制政策訂定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會銜輔導會、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於105年3月9日核布施行，有關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仍依前述要點延續實施，不受暫行條例廢止影響；另國防部賡續配合輔導會推行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措施相關政策規劃滾動修正調整辦理。
- 3、此外，輔導會為協助國軍官兵在營嫻熟技能，提高國軍專業評價，退後無縫接軌職場，順利就業，自109年9月28日起，已邀集國防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舉行跨部會協調會議，研議共同推動建立國軍軍職職能基準、產學合作、產訓合作之可行性，仍賡續辦理中。又國防部於110年5月5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輔導會及經濟部召開「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公民營機構，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研討會，共同研討公民營機構「就業媒合」精進機制，以利屆退官兵後續職涯規劃。

(七)另查，截至109年10月底止，未領退俸新退官兵為無業狀態，原住民軍人占比均高於非原住民軍人占比，以平均服役年限4.9年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例，原住民無業占比46.12%，高於非原住民無業占比45.40%，如表12：

表12 109年10月未領退俸新退官兵就業狀況

身分別		軍階	合計		有業		無業		
			人數 (人)	平均服役 年限(年)	人數 (人)	平均服役 年限(年)	人數 (人)	平均服役 年限(年)	占比 (%)
榮民 (第一類退 除役官兵)	原住民	將官	0	-	0	-	0	-	-
	非原住民		9	39.2	9	39.2	0	-	-
	原住民	校官	3	13.3	2	14.5	1	11.0	33.33
	非原住民		147	19.2	103	21.1	44	14.7	29.93

身分別	軍階	合計		有業		無業		
		人數 (人)	平均服役 年限(年)	人數 (人)	平均服役 年限(年)	人數 (人)	平均服役 年限(年)	占比 (%)
	原住民	0	-	0	-	0	-	-
	非原住民	128	14.2	58	13.5	70	14.8	54.69
	原住民	50	10.8	22	9.9	28	11.6	56.00
	非原住民	456	10.9	239	10.7	217	11.2	47.59
第二類退 除役官兵	原住民	438	5.1	236	5.2	202	4.9	46.12
	非原住民	5,925	4.9	3,235	4.9	2,690	4.9	45.40
合計		7,156	4.9	3,904	4.9	3,252	5.8	45.44

說明：有業係指投保勞工保險者、無業係指上開有業以外之人員。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輔導會查復資料。

(八)復查，截至109年10月底止，輔導會暨所屬機構就業安置原住民退除役官兵48人(占2.55%)，非原住民退除役官兵1,836人(占97.45%)，如表13，兩者差距懸殊：

表13 109年10月輔導會及所屬機構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

機構別	合計 (人)	榮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人)
		小計 (人)	將官 (人)	校官 (人)	尉官 (人)	士官兵 (人)	
總計	1,884	1,797	48	703	622	424	87
具原住民身分者	48	46	0	6	5	35	2
輔導會及所屬機構	1,319	1,300	29	539	468	264	19
具原住民身分者	42	40	0	5	5	30	2
輔導會會輔導會	142	140	10	69	42	19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1	1	0	0	0	1	0
服務機構	359	356	5	160	147	44	3
具原住民身分者	2	2	0	1	0	1	0
安養機構	252	251	8	80	99	64	1
具原住民身分者	14	14	0	1	3	10	0
訓練機構	20	20	1	12	4	3	0
具原住民身分者	0	0	0	0	0	0	0
醫療機構	489	476	3	194	162	117	13
具原住民身分者	23	21	0	3	2	16	2
農林機構	56	56	2	24	13	17	0
具原住民身分者	2	2	0	0	0	2	0
工程公司	1	1	0	0	1	0	0
具原住民身分者	0	0	0	0	0	0	0
工業機構	0	0	0	0	0	0	0
勞務機構	0	0	0	0	0	0	0
投資之民營公司	565	497	19	164	154	160	68
具原住民身分者	6	6	0	1	0	5	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輔導會查復資料。

(九)綜上，109年輔導會辦理新退官兵就學職訓輔導占比低於5%，但屆退官兵有就學、職訓需求者占比分別為45.1%及71.1%，顯示輔導會辦理就學職訓輔導量能不足，遠不敷其等所需；自107年起，未領退俸新退官兵人數已突破8,400人，輔導會推介其等民間就業比率，109年為18.85%，反觀日本援護協會輔導自衛隊員轉職成功比率逾8成5，顯示輔導會媒合退除役軍人就業成效有限；截至109年10月底，未領退俸新退官兵為無業狀態，原住民占比高於非原住民占比，且輔導會暨所屬機構就業安置原住民退除役官兵比率過低(僅占2.55%)等等，輔導會均應正視並積極檢討改進。又輔導會已邀集國防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舉辦跨部會協調會議，研議共同推動建立國軍軍職職能基準、產學合作、產訓合作之可行性，國防部亦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輔導會及經濟部共同研討公民營機構就業媒合精進機制等等，允應持續推動，落實執行。

四、國防部雖鼓勵國軍官士兵參加公餘進修，俾利退後順利就業，然而，近5年原住民新退官兵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下居多，平均占比超過6成3，肇致原住民官兵囿於學歷及專業不足，求職困難，國防部與輔導會應會同原民會積極協助原住民官兵善用就學就業職訓輔導相關資源，俾利原住民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

(一)經查，國防部頒布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訂定相關補助作為，鼓勵國軍官士兵依單位任務實需或個人興趣選擇，赴國內大專校院或公、民營職訓機構參訓，獲取學位或國家技術士證照，俾利退後順利就業。

(二)又國防部依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及現

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自105年起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開設碩士、學士及副學士營區在職專班，並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共同審查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及資格，提供在營人員終身學習。營區在職專班為軍事單位與民間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相關事項由校院訂之。

- (三)雖據國防部表示，經統計原住民報考國軍各班隊，以志願役士兵報名最多，士官次之、軍官再次之，對於經濟弱勢原住民而言，國軍提供學雜費相關津貼，可解決就學經濟壓力。而原住民報考官士兵班隊除就學班隊外，就業班隊任官服役且經單位核定後，均可透過公餘進修獲得學位與證照。惟查，如前揭調查意見三所述，截至109年10月底，未領退俸新退官兵為無業狀態，原住民占比高於非原住民占比，且輔導會統計近5年(105年至109年10月)原住民新退官兵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下居多，平均占比為63.01%，如表14，顯示原住民囿於學歷及專業不足，求職遇到困難：

表14 105年至109年10月原住民新退官兵教育程度

年度	原住民新退人數 (人)	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 (人)	專科 (人)	高中職(含)以下 (人)	高中職以下占比 (%)
105	890	187	128	575	64.61
106	934	218	125	591	63.28
107	1,019	254	116	649	63.69
108	1,187	319	140	728	61.33
109年10月	1,020	246	135	639	62.65
合計	5,050	1,224	644	3,182	63.01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輔導會查復資料。

- (四)至協助即將退伍或已退伍之原住民官兵突破就業困境，據原民會說明：輔導會為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

之專責機構，將依輔導會所規劃就業服務政策及職業訓練課程配合推動，並視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或企業用人趨勢，輔助提供相關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資訊，以增加原住民屆退官兵增進競爭優勢，透過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加強辦理前進營區，宣導相關促就措施及個別化就業推介媒合，並連結相關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等公私部門就業資源，提供原住民屆退官兵多元就業選擇。

(五)綜上，國防部雖鼓勵國軍官士兵參加公餘進修，俾利退後順利就業，然而，近5年原住民新退官兵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下居多，平均占比超過6成3，肇致其等囿於學歷及專業不足，求職困難，國防部與輔導會應會同原民會積極協助原住民軍人善用就學就業職訓輔導相關資源，俾利原住民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

調查委員：鴻義章、林文程、浦忠成